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之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所作出之聲明提呈發售。就發售而言，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包銷商、其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發售架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乃就發售而刊發，連同申請表格載有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發售由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在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受法律限制，特別是(但不限於)下述司法權區。因此(且不限於下列司法權區)，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擬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之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及包銷商確認已遵守該等限制。

各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及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曾在該情況下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下列資料僅提供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應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公民權、居所或住所所屬國家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開曼群島

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之資料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提呈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之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於短期內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登記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發售而發行之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之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存置。

凡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公允值(倘較高)每1,000港元(或其部份)須繳納2港元。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須以港元支付之股份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包銷商、包銷商、其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之架構

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就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